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12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今年5月中旬起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百工百業面臨空前的嚴峻考驗，深深衝擊全球經濟發展甚鉅。此時此刻，值此歲末年初之際，回顧本部所轄三園區逆勢成長的科技產業創造高達新台幣3兆元以上的產值，堪稱因應疫情克服經濟阻礙而成功地帶動經濟發展的激勵行業，可賀可喜！

近期又逢「跨部會中東歐經貿考察團出訪成果」豐碩，跨部會暨產官學研66人訪問團，於今(110)年10月21日至29日訪問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3國，藉由實地訪問考察及交流洽談，規劃結合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經貿產業優勢，共同開發後疫情時代的龐大商機，從互助互惠，到深化合作連結，打造更堅韌強健的民主供應鏈。以及本(12)月份斯洛伐克政經團、波羅的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國會議員訪問團到台灣進行科技交流及簽訂合作備忘錄，內容涵括科學園區、太空、電動車、智慧城市、機械、中小企業數位化、觀光、網路安全、半導體、教育科研、生技及金融合作等多元領域，為未來雙邊合作奠定良好基礎，將有利於加速發展臺歐經貿關係，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總之，回顧今(110)年無論是本部推動科技發展或廉政成果都是豐收的一年，克服疫情影響，締造了歷年來的佳績，值得欣慰。今年即將過去，歲末來臨，再次提醒必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的長官同仁，務必把握年底前完成財申作業；營造秘密保護即將提升為國安層級，值得持續關注；最重要的疫情防範，亦請同仁絕不可鬆懈，讓我們來年更加健康平安。

12月份廉政電子報的內容，我們仍將秉持信心、用心、細心及愛心，持續灌溉這個蘊涵科技與廉政的園地，分別從「國際瞭望」、「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及「廉政維護」等多元面向，提供最實用的文章與資訊，期盼大家仔細閱讀，帶給您工作及生活上些許助益。



目 錄

國際瞭望專區

臺灣廉政傳捷報！	1
國際科技交流！	3

廉政案例專區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致羅法網	5
圖利與便民	7

廉政宣導專區

1209 國際反貪日介紹	9
110 年財產申報宣導	10

廉政關懷專區

借鑑！	11
催眠曲	12
廉政小叮嚀	13

生活資訊專區

指紋辨識沒想像中安全	14
不要再被套路了！一頁式網購詐騙六大特徵！	16

廉政維護專區

營業秘密擬納國安法規範	17
營業秘密成顯學	18

廉政服務專線

.....	19
-------	----

臺灣廉政傳捷報！

「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臺灣亞洲排名第一 超越日本、新加坡！

致力於全球商業反賄賂、透明及良善治理的非營利組織 TRACE，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總體風險評分為 17 分（評分級距為 1 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相對」風險越高），無論排名或評分，我國均較 2020 年第 19 名及 19 分進步，獲得歷年最佳成績，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超越日本（第 18 名；19 分）、新加坡（第 19 名；20 分）、南韓（第 21 名；21 分）及香港（第 25 名；22 分）。

TRACE 藉由下列 4 項主要指標，經加權計算出個別國家或區域之總體風險評分：一、企業與政府互動；二、反賄賂嚇阻及執法；三、政府及公共服務透明度；四、公民社會監督能力。臺灣基於良好的政府與企業互動、反賄賂執法、政府透明度與媒體自由等出色表現，在各項主要指標均獲佳績。

我國於 2018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反貪腐專家肯定我國反貪腐的決心與作為，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 47 點，其中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法務部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自 2019 年起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與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科技部、勞動部及交通部攜手合作，共同辦理「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學界、各專業領域之企業界代表、NGO、台灣美國商會（AmCham Taiwan）、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及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參與，為政府及企業間提供重要且實質的交流平臺，分享國外法遵制度及觀念、產業面臨國際實務操作之法遵風險，及外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標竿實例等，以凝聚強化公司治理及政府善治之共識。

同時，為守護重大公共工程品質，廉政署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讓檢察、廉政及審計等機關共同參與，將資訊公開透明，排除不當外力干預、使公務員勇於任事，讓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的完成；也藉由公部門「透明晶質獎」的試評獎機制，發掘會做事、有效能的機關，激勵機關找出廉政亮點，勇於展現對廉能治理的承諾，樹立標竿也獲取民眾信賴，以匯聚正向能量的典範學習達成共好。

綜觀臺灣在 2021 年國際各項廉政評比的成績，可謂連傳捷報，國際透明組織 (TI) 公布之「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連續兩年獲得歷年最佳成績；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之「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大幅進步至第 6 名，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其中廉能政府指標大幅提升；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安全計畫小組 (TI-DSP) 發布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臺灣獲得 70 分，與德國並列全球第 6 名。

前述各項佳績，足證我國打擊貪腐、推動施政透明化，並致力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見成效，獲得全球社會的肯定，未來本署將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推動並完備反貪腐法制，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持續與各部會及標竿企業合作等不同面向，深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強化公私協力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企業及國家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報摘自廉政署新聞稿)

國際科技交流!

最近科技部與世界各國對於科技產業之交流熱烈，提供以下新聞報導供參。

第一則報導：

斯洛伐克經濟部次長訪團於110年12月5日抵台，迄今訪台層級最高，先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於同年(10月)間偕同科技部長吳政忠以及國內跨部會政府官員、研究機構、公協會及產業代表所組成的66人訪問團訪問斯洛伐克，日前(同)年12月8日雙方就技術與供應鏈合作、科研合作、貿易及投資等面向進一步強化雙方關係，並簽署包括電動車、太空發展、智慧城市、中小企業數位化、觀光及科學園區合作等領域7項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圖:竹科管理局提供)



(圖:外交部提供)



(圖:摘自自由時報110年12月3日新聞/重點新聞版)



(圖:摘自自由時報110年12月7日新聞/政治版)

第二則報導：（圖文：摘自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1 日每日新聞）

波海三國（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訪問團拜會科技部，瞄準量子與生技領域合作，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及議員聯合訪問團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拜會科技部，科技部長吳政忠與科技部生科司司長陳鴻震、工程司司長李志鵬親自出席，雙方設定未來在量子科技與生技等領域合作交流。



第三則報導：（圖文：摘自科技部官網 110 年 10 月 26 日新聞）

科技部吳部長出席捷克參議院論壇，盼加深科技、新創交流，吳部長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參訪捷克參議院，出席捷克參議長維特齊（Milos Vystrelil）主持的「科技韌性與創新：台捷合作的新路徑」論壇開幕式，會中致詞分享台灣推動科技發展的願景，也表達對台捷科技合作與新創交流的期許，科技部目前跟捷克科學院（CAS）、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以及捷克技術署（TACR）每年共同徵求優秀團隊進行合作。在新創交流方面，去年 9 月維特齊訪台時曾率訪團及企業訪問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為雙方奠定合作基礎，台捷雙方預計明（111）年將在台灣召開第 7 屆「台捷科技日」，研討會主題包括網路安全、人工智慧、材料工程及生物技術（含防疫科技）。



前述各項佳績，足證本部推動創新、包容、永續的施政理念，並致力協助建構公、私部門之間連結，其努力已見成效，也獲得肯定，未來本部將繼續落實施政三要求，透過合作計畫、學術研究、人員交流持續與各個國家合作等不同面向，深化科技合作與新創交流，強化歐洲市場夥伴關係，促進企業及國家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報彙編）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致羅法網

「法網恢恢，疏而不陋」，甲因一時之貪念而身陷囹圄，渠原以為可以利用職權任其索賄而神不知鬼不覺，焉知古之明訓「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殷鑑不遠，此明訓自當為我全體公務員所謹記遵循，並以甲之不法案例作為警惕，避免重蹈覆轍而葬送美好前程。

壹、案例概要：

甲為某中央機關督察，負責該機關有關政府採購需求單位之承辦人員，竟於某採購案中，保證以低於該標底價之 80% 得標（標比率僅 23%）廠商有履約能力，並從中向低價搶標廠商分二次收受賄款合計新臺幣四十萬元，得標廠商即發生延宕違約情事，甲因懼東窗事發，遂於繳納 18 萬餘元之違約金，嗣經該機關政風室接獲檢舉而循線查知上情。經二審法院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2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貳、廉政叮嚀：

一、違背職務

甲擬具簽呈建議某廠商得標，使被告之長官及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與該廠商簽約。其雖辯稱：伊會勘後亦覺得另一家廠商之履約能力較好，但簽呈卻遭長官退回，惟經證人之訊問與查無其所指稱之內簽公文底稿或電子檔，法院認甲確實知悉有不應決標且故意隱匿之情，故其行為該當違背職務之構成要件要素。

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無按月收受賄款

告發人雖陳述由 A 員按月交付 20 萬至 30 萬元不等之賄款給甲，惟法院認此為告發人推測之詞，且檢察官無法舉證甲有上述按月收

受賄款之情事。

(二) 甲分二次收受賄款40萬元

縱無法取得按月收受賄款之證據，法院依證人所為知悉告發人行賄之證言，認定：甲因無法從另一家廠商處得到賄款，便與得標廠商達成給付40萬元賄款之協議，並分別在某牌樓下，及某停車場，各交付20萬元。另甲從其友人提供其使用之帳戶提領12萬元，並在同日從其所有某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合計18萬元，後自行至某銀行繳納18萬餘元之違約金，因甲無法說明領款使用之去向，匯款單筆跡與甲之筆跡二者筆畫特徵極其相似，且無法排除曾往某銀行之可能性，是以更佐證其確實收受賄款。

甲與告發人低度之期約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職是之故，甲之行為該當收受賄賂之構成要件要素，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1.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⁷（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參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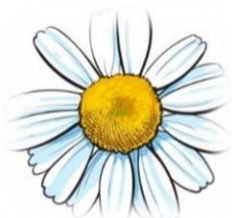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1209 國際反貪日介紹

為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第58屆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投票通過，確立全球反貪腐架構。2003年12月9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正式開放給各國簽署，為紀念這1天，且為喚起國際社會對貪腐問題的重視與關注，在國際反貪污組織「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的倡議下，聯合國於2004年決定將每年的12月9日訂定為「國際反貪腐日」。

日前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於今(2021)年1月28日公布「2021年貪腐印象指數」報告，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分數為65分(滿分為100分)，與2019年相同，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我們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絕不能以此為滿足，須有賴全體國民一同攜手，建立更清廉的社會環境，以提高國家的競爭力。

(資料來源：本報彙編)



110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宣導

各位長官大家好：

- 一、法務部、監察院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申報人於期限內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上傳申報資料前，請記得檢視資料正確性，避免逾期申報或因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遭裁罰。(申報網站須配合自然人憑證登入)
- 二、【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點選「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功能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待確認無誤後，於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 三、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如遇有系統操作問題、無法下載財產之情形，逕向本處(分機7584)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
- 四、法務部申報網站連結：<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 五、監察院申報網站連結：<https://pdis.cy.gov.tw/U100/U101-1.aspx>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小故事



--借鑑!--

唐太宗曾謂：「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人為鑑，可以明得失；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歷史人物，往往就像一面鏡子，給予後世人們一個絕佳的省思空間。

以下我們所蒐編的五十五篇故事，都是一些小典故；它可能是發生在大人物的身上，也可能是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但是他們的故事，都有其大道理存在的地方。也許它只提供同仁一個「感受」，或甚至只是一個「感動」而已；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每個看到這些小故事的同仁，都能夠有一份「感覺」——一種「清清白白」的舒服感覺。我們相信，一個能對得起自己良心的人，絕對能活得比誰都還來得快樂。

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只要凡事多以「同理心」及「榮譽感」為出發點，自然能修得善果。不是嗎！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輕鬆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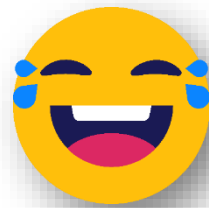
催眠曲

夜深了，孩子睡覺時哭了起來。

父親決定唱一段催眠曲哄他。

結果剛唱了幾句，隔壁就傳來抗議聲：

還是讓孩子哭吧！



廉政小叮嚀

【廉】潔拒貪瀆、
全【能】好政府、
公職【需】自律、
肅貪必【要】行、
不能沒有【你】。

疫情依然持續
一起配合防疫措施

勤洗手
口罩戴好
保持
社交距離



社交距離
保持



消費者資(警)訊

指紋辨識沒想像中安全

在網路上發布比「YA」或擊掌的照片，可能會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竊取你的指紋。



▲研究指出，被攝者的手指只要距離相機 1.5 公尺內，就能 100% 被還原出指紋。
(圖 / 取自免費圖庫 Pixabay)

這個其實是一項已普遍為人所知的訊息，早在 2014 年歐洲最大的駭客組織 Chaos 電腦俱樂部就曾公開一種盜取指紋的方式，只要透過相機拍攝手指圖片，即可複製用戶的指紋資訊。對此，網絡安全專家斯坦伯格 (Joseph Steinberg) 指出，「指紋」不是驗證人員身分的適當方法，並建議人們應避免使用指紋認證。「想像一下，你每天會將指紋留在成千上萬個可公開造訪的地方，包括有心人士在內的任何人都可輕鬆地取獲，這就好像你將自己的密碼寫在上千萬張便利貼並貼在各處一樣」。

透過新興科技媒體中心的協助，整理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韋丞助理教授，以及國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周兆龍助理教授的回應，針對以下幾則訊息進行解析：

日本研究提到「距離手指 3 公尺的照片可以複製指紋」的情況，在現實中可能發生嗎？

理論上確實可行。但需要高解析相機、清晰影像、電容式或光學式的影像處理指紋機、足夠光源，再加上特殊材料例如黏土、矽膠、石墨和製作指紋模型需要

的設備等各種條件的配合，在實驗室環境下是有機會達成，但一般環境很難實現。

這篇日本研究主旨是什麼？

這篇日本的論文主要是假設，可以從一般照片中擷取指紋並遠距離的辨識，再提出一個安全的指紋保護技術「Biometric Jammer」。因此，「遠距離拍攝照片可以辨識指紋」此說法，只是該論文的假設前提，不是結論。

周兆龍助理教授推測，論文作者應該是將遠距離拍攝的指紋轉換成黑白的 2D 影像，但並未再轉換成 3D 指紋模型，而是處理好 2D 指紋影像後直接傳給指紋機的軟體進行辨識，才達成研究中所說的「遠距離」指紋辨識效果。

現實中，什麼條件下可能從照片中拍攝到指紋？

實際計算距離三公尺拍照且人的手指比 V 字型時，目測 3.5cmx5cm 的照片，相機規格必須至少 4 億個像素，才有可能拍攝出美國 FBI 定義的生物識別等級指紋。而且若要從圖像複製指紋，只達到像素規格是不夠的，還須達到足夠灰階數。即使目前市面上宣稱採用 1 億 8 百萬個像素的手機，和 4 億像素之間尚有一段距離。因此，若要在三公尺拍攝到個人手指上生物識別資訊等級的指紋，硬體技術離實際還有一段距離，大家應該不用擔心，但是還是小心為好。

配合防疫規定



答應我

依規定戴口罩
保持社交距離
維持手部清潔

#總樂開心



(資料來源：摘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東森線上新聞台/影片版)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不要再被套路了！一頁式網購詐騙六大特徵！

當您透過社群軟體看到令您心動的商品廣告，隨手點擊進入網購頁面時，介紹讓您好想立刻訂購?! 修旦幾咧!請先看看有無以下特徵

1. 價格下殺超級、超級優惠，便宜到不合理
2. 網頁總是在倒數，限時限量，且不斷跳出【某先生又訂購成功】【某小姐推薦超棒一定要買】的訊息
3. 網頁標榜貨到付款，且提供 7 天鑑賞期
4. 該訂購網頁無公司明確地址或電話
5. 網頁網址怪異、冗長(正常官方公司不會登記不利記憶的網址)
6. 介紹中隱藏簡體字或中國用語(直郵、在綫咨詢)等等

這些都是套版網頁，設計模式幾乎一樣，訂購的頁面是一整頁從頭瀏覽到尾，無其他分頁或商品可以選擇，利用【精美照片】【多位使用者推薦回饋】【超優惠價格】等特點吸引民眾下訂。

等您收到商品時，會發現這都是跨境包裹，裡面的商品與當時廣告照片大相逕庭、或者非正品，與您當時的美好期待完全不同!

請小心，購物前多留意幾分鐘，這樣的訂購網頁是否有怪異之處，比對上述所說的特徵，多方查證，才能免於錢財損失!

不要再被套路了!
一頁式網購詐騙
六大特徵

1. 售價明顯低於市價
2. 常以限時或限量為噱頭
3. 強調貨到付款、7天鑑賞
4. 無公司地址、客服電話
5. 網址異常冗長
6. 使用中國用語或簡體字

你有收到陌生簡訊嗎?
使用whoscall智慧簡訊管家避免釣魚詐騙!

刑事警察局 × whoscall 關心您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營業秘密擬納國安法規範

近日法務部、立委提案修法，首度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納入《國家安全法》規範當中，但凡有將營業或技術機密洩漏給外國、陸港澳或敵對勢力等行為，最高能處以有期徒刑12年、罰金1億元之刑責。

我國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中占有一席之地，保護關鍵技術成重要議題。法務部與陸委會也為此公告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修法強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修正法條	內容
國家安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為外國、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竊取、侵占「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 違者可處五年至1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至1億元罰金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須經事前審查許可

(圖:摘自經濟日報 110 年 11 月 30 日新聞/產經版)

對此，經濟部官員表示，本次修法對規模較小的業者，多表示認同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方向；但規模較大的業者，雖也認同此方向，但也擔憂可能影響企業國際攬才，在後續審議草案前，會先找業者搜集意見。

根據法務部版國安法修正草案，將規範任何人不得為外國、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控制的組織或人，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等方法，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或再取得後使用、洩漏。

不僅國安法，為健全我國核心關鍵技術的保護、經濟競爭優勢，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的赴陸規範並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受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或團體等對象，及接受補助或委託結束、離職未滿三年者，赴陸前都須經審查會審查許可。

由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日趨重要，各級單位密切配合落實保密作業相關規定，適時依場所與業務實需建立 SOP，以強化機密維護工作。

(資料來源：本報彙編)



營業秘密成顯學

有鑑於高科技產業的核心技術，近年來在國際迭傳「產業間諜」紛爭及訴訟，國內半導體廠商和美國著名廠商訴訟判決不斷，產官學業界企求增加營業秘密的專業知識，「營業秘密法」已成為顯學。

由南科管理局、台南律師公會分會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主辦的「營業秘密戰略及經貿商機演講培訓」第一場於12月4日舉行，主講人包括法官、律師和教授，參與人士有科技界和管理界主管等數十位，講座陣容堅強。台南地檢署和保二總隊負責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取締仿冒的單位參與協辦講座。半導體產業不僅成為台灣核心科技產業，各國亦意識到半導體產業是國安產業，如何保護核心研發，守住營業秘密，不僅是半導體業，其他的科技產業亦面臨同樣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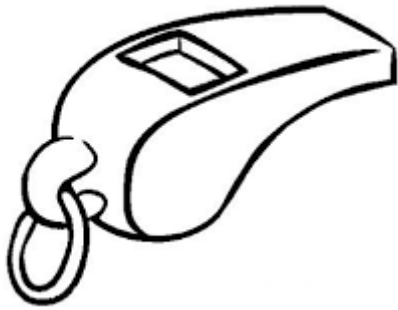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法最新修正，對於洩漏營業秘密至境外，包括外國、中國大陸、港澳，更提高刑責，產業界科技及管理人士對營業秘密法制的發展和訴訟致勝之道有必要進行了解。

講座系列活動，第二場「營業秘密戰略致勝之道」，也將有檢察官、律師和教授提出三場演講，預定12月13日下午在南科管理局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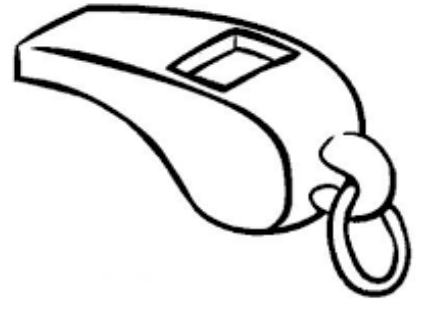


(圖：南科管理局提供)

(資料來源：本報彙編)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